



(<https://www.twhhf.org/>)



風傳媒

「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」實習辦法

加入關愛 (<https://www.twhhf.org/archives/category/join>) | 2013 年 04 月 28 日

(<https://www.twhhf.org/archives/161>) |

2023-2024年本基金會各服務據點實習細節 (瞭解更多)

(https://www.twhhf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13/04/112年度實習調查總表_0824.pdf)





(<https://www.twhhf.org/>)

•

1. 大專社會工作、醫務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公衛、衛教、幼保或社福等相關科系，或該相關科系研究所之學生。
2. 在校已修畢社工、心理學與社會學等相關課程。
3. 其他需修習實習課程者。
4. 學習動機強，對本會服務議題關心且有興趣者。

二、名額：由各校推薦學生接受面談，各實習單位依實際情況擇優錄取。

三、程序：

- 寄送實習資料→面試或訪談 (社工實習者必要)→通知錄取及未錄取者→簽訂實習合約。
- 以 email : (twhhf@twhhf.org)twhhf@twhhf.org (<http://twhhf@twhhf.org>) 方式收件，並請於主旨註明「申請**實習地點**實習」。

服務類型	<u>婦幼服務</u> . (https://www.twhhf.org/archives/service/child)	<u>成人服務</u> . (https://www.twhhf.org/archives/care)
------	--	--





(<https://www.twhhf.org/>)

點	高雄關愛家園	屏東成人中心
---	--------	--------

詳請參考官網「關愛服務」各網頁頁面。

四、申請時程：依各校實習規定，惟最遲應於預定實習期間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各乙份

1. 履歷表
2. 自傳
3. 實習計畫書
4. 歷年成績單(或已修習課程單)
5. 實習課程大綱及各校系實習辦法

六、實習時間：

- 暑期實習：每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依學校規定而決定週數。每週實習五天，每天八小時。備註：社工實習需8週。
- 期中實習：每週至少實習1~3個半天（4~12個小時）備註：社工實習需至少120小時以上
- 計算學分的實習，其總時數不少於各學校規定之時數。

貳、實習目標

- 一、協助學生瞭解並參與關愛之家各項業務，同時期能加強本身的專業能力。
- 二、培養對愛滋議題正確的態度，充實愛滋疾病相關的專業知識與理論。





(<https://www.twhhf.org/>)

／ 吳口天日 以除吳口日里公及日版物十世而八／

一、職前訓練：

- 錄取後應先閱讀機構指定相關資料：關愛之家會訊、志工訓練講義及指定之相關論文。
- 由督導依據工作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向實習生實施職前訓練，及負責之後的部份督導工作。

二、認識機構：包括關愛之家之歷史沿革、宗旨、組織與功能、服務項目及未來工作發展等。

三、機構服務之觀察、見習與參與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個案諮詢：電話接聽；留言版回覆。
- 個案服務：個別會談見習；中途之家實地服務。
- 聯誼中心：團體、活動的準備與參與；中心值班。
- 訪視服務：監所訪視；醫院訪視；居家訪視。
- 其它相關會務之協助等。

四、相關單位或資源的介紹與運用：包括其它相關政府單位或民間組織之參訪。

五、研讀專業參考書籍、宣導資料並討論。

六、方案設計及協助執行相關方案。

七、參與教育宣導。

八、參與讀書報告討論會、社工培訓、團體督導及工作月會。

九、社工行政實習。

十、其他特別約定之事項。

十一、非服務相關科系學生亦得申請以下項目實習：





(<https://www.twhhf.org/>)

- 議題深入研究：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究（如選擇此項，應於申請時檢附完整研究計畫大綱，需由本會祕書處與服務單位確認同意進行。）

肆、實習學生須知

- 一、應遵守本會之作息時間規定，上班時間依本會規定辦理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- 二、請事假應先徵得總督導同意，請假之曠缺時間由督導人員裁定是否需另覓時間補足。
- 三、學生應注意辦公室之整潔、秩序與安寧。
- 四、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與膳宿皆自理，建議自備交通工具。
- 五、所有借出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。
- 六、所有指定之閱讀報告或專題報告，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。
- 七、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，包括對實習過程、機構、督導之心得。
- 八、對於實習期間所閱讀之個案資料、接觸之個案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各項倫理規定，期間拍攝、錄音與錄影等應徵詢個案與督導同意並注意遵守本會相關規範。
- 九、實習期間，根據不同工作內容由機構內各負責工作人員擔任分別的督導，機構督導為總督導。總督導負責受理實習申請、審查、學校老師期中訪查、督導實習生各項作業(學校、機構)、期末成績。
- 十、機構提供每月一次一小時之個別督導。
- 十一、學生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會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




(<https://www.twhhf.org/>)

一、評核方式：以繳交各項紀錄、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評核參考。

二、評核項目：

- 學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學習主動性、積極性。
- 專業合作精神：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忱、敬業精神與團隊人員相處情形。
-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：對專業理論及專業技術運用之能力。
- 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。
- 報告口頭及書面內容、及是否按時繳交作業。
- 出席情形。

陸、機構與學校之協調聯繫

一、實習學生及其所屬學校應於實習開始前發函本會完成實習合約簽訂，並完成實習保險投保。

二、督導與學校實習老師應透過定期之聯繫會議，指導學生之實習，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之印證。

實習 (<https://www.twhhf.org/archives/tag/%e5%af%a6%e7%bf%92>)

熱門動態 (<https://www.twhhf.org/archives/tag/%e7%86%b1%e9%96%80%e5%8b%95%e6%85%8b>)

< Previous Post

美專家小組籲HIV篩檢例行化

(<https://www.twhhf.org/archives/1038>)





(<https://www.twhhf.org/>)

聯絡我們

官方信箱：twhhf@twhhf.org 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whhf/>  (<https://lin.ee/7rzEFXt>)

物資捐贈

- 捐物地址：11698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247 號
- 聯絡電話：+886-2-2239-3805 /傳真：+886-2-2239-3813

捐款協助

- 聯絡電話：+886-2-2738-9600 轉12、15 /傳真：+886-2-8732-4398

會務行政、企業合作

- 聯絡電話：+886-2-2738-9600/傳真：+886-2-8732-4398
- 聯絡地址：115008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52巷12弄3號1樓

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11-2021 Harmony Home Foundation, Taiwan. All Rights Reserved.

